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世富1號、華電煤業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世富1號同意轉讓華電煤業的0.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214,843.75元（相等於約151,505,216.01港元），將部份以現金結算，部份以華電煤業應支付本公司之股息結算。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2.76%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華電直接持有華電煤業約42.65%的股權，故華電煤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華電煤業；  
世富1號；及  
本公司

## 主要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世富1號同意轉讓華電煤業的0.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214,843.75元（相等於約151,505,216.01港元），將部份以現金結算，部份以華電煤業應支付本公司之股息結算。

代價已由華電煤業代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存入由華電煤業及世富1號設立的共管帳戶。華電煤業應支付本公司之股息不再支付並抵扣前述華電煤業代本公司存入之代價，該等股息與華電煤業代本公司存入之代價的差額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前支付予華電煤業。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後，本公司應付華電煤業之剩餘差額（如有）應從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貸款基準利率開始計息。

預期本公司應付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

## 交易的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認為收購華電煤業0.6%股權將加強其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而董事會相信收購世富1號持有的華電煤業0.6%股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華電直接及間接持有約62.76%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華電直接持有華電煤業約42.65%的股權，故華電煤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本公司的兩名董事）目前於華電擔任部門主管。因此，彼等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批准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無重大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福建省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以及全中國的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華電煤業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57,142,857.00元，並主要從事煤炭項目、煤化工項目、煤電一體化項目、煤炭加工、煤炭運輸及投資和發展海外煤炭項目。

世富1號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約人民幣2,500,000,000.00元，並主要從事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及上市公司私人配售和相關顧問服務。

華電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華電集團（就本公告的說明而言包括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電、供電及供熱、煤炭等電力相關一級能源開發以及提供技術相關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買賣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世富1號、華電煤業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華電」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
| 「華電煤業」   | 指 | 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世富1號」 | 指 | 世富1號（天津）能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正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張白先生。